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6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马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3年，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止。

马骁先生：1966年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历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三十亩地选矿厂副厂长、厂长，百花岭选矿厂厂长；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副总经理、百花岭选矿厂党委书记、厂长，三十亩地选矿厂党委书记、厂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暂行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工作沟通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出资企业股东（大）会议案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